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 第十七屆警官培訓課程入學試

### 心理技術測驗

- 一、心理技術測驗旨在評估准考人之性格特徵、判斷、應變、決斷及領導能力；該測驗得以面試補充，其目的為評估准考人之動機及行為。
- 二、心理技術測驗應以下列評語反映：
  - a) 優異(合格)；
  - b) 優良(合格)；
  - c) 良（註 1）；
  - d) 一般（註 2）；
  - e) 不合格。

註：根據經四月十五日第 93/96/M 號訓令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1. 如准考人僅取得“良”之評語，則必須參加面試；如在面試取得有利意見，亦被視為合格。
2. 如根據上述評核標準而取得合格之准考人之數目少於有關該入學試之學額時，剩餘之學額得例外由取得“一般”評語之准考人填補，但僅以該准考人在面試時獲得有利意見為限。